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中环责改字（2025）1021 号

中山胜丰针梳织染整厂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442000618123648N

营业执照号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号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 /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或投资人）： 刘炳 联系电话：

住所（经营场所或企业住所）： 中山市阜沙镇阜港

2025 年 7 月 29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。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相片及视频等证据为凭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采取复查形式进行监督。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，如你（单位）认为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已改正，可向我局申请复查，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，我局将自受理申请的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实施复查；未申请复查的，我局将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 15 日内完成复查。

若复查时发现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的，我局可依法采取：1、按照国家、省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实施按日连续处罚；2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，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。3、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，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改正违法行为的，我局将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 陈先生 88873660

地址： 中山三路 26 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2201 室

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作存档，一份附行政处罚案卷，一份交当事人